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廉校人榜字第 002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下學期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」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招考】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經本校 112 年 1 月 4 日甄選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下：江宜臻一名。

二、上述人員依簡章規定訂於 112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來校報到。

校長 方智明